**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**

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2025年车辆和园林机具定点加油服务项目，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，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。谈判报价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1. **采购需求：**
2. 采购内容

1.本项目采购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所拥有的所有车辆、绿篱机、草坪车等绿化养护机具的加油，并为我单位各车辆及绿化养护机具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。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拖延或擅自停止加油服务。当油品供应紧张时，必须首先满足我单位加油需求。

2.供应商需每月25日做好车辆加油明细统计工作（至少包括加油地点、时间、数量、金额等信息），保证监督部门、车辆使用单位及时、准确了解加油情况。

3.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1. 采购要求

1.采购单位派人驻站加油记账登记，每次加油都详细登记车辆车号、日期、油品、数量、金额，并由驾驶员签字，每天加油结束后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工作人员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，实行三联记账加油的方式。

2.供应商在受理加油业务时，首先要确认加油车辆是否为采购单位车辆。

3.加油时，供应商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实际加油车辆车牌号码、加油机上所显示的加油数量及金额。

4.采购方同时享有供应商推出的类似积分、促销等优惠活动。

5.供应商场地方便洒水车、工具车出入，需提供绿篱机、油锯等养护机具设备散装加油服务，供应商场地不能超出甲方洒水车等公务车辆电子围栏区域（养护区域）。

1. 质量保证

1.供应商提供油品来源证明文件（包括代理油品来源的授权书或协议书等）。

2.质量要求

（1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，认真履行服务承诺。

（2）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标准，不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。

（3）加油设备计量符合新国家强制标准政策，不缺斤短两。严格遵守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2020 年市监总局令第 31 号)有关要求。

（4）加油站内区域划分合理，标志醒目，人员职责明确，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。

（5）稳定油源渠道，保证不停供、不断油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（6）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在加油时的安全。如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采购油品、油量及报价

各类油品使用油量约为：0#柴油：81800升；92#汽油：22060升；95#汽油：22800升；

供应商需根据以上油量进行分项及综合报价，最终根据实际发生量支付。

（五）采购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（六）管理制度

资金结算

1、加油实行记账制，先加油后转账付款，每月25日对账后，即可开正规发票签字转账。

2、资金额度可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如实支付，如遇财务报账延迟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及时结算的，可赊欠油款。